

团 体 标 准

T/GERS XXXX—202X

供水企业节水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s of water saving for water supply enterprise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10-07）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能源研究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取水要求 2

6 制水要求 2

7 供水要求 2

8 对外节水管理 2

9 对内节水管理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穗水商贸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能源研究会标准化研究专委会秘书处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穗水商贸有限公司、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供水企业节水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供水企业节水管理的基本要求、取水要求、制水要求、供水要求以及内外部各环节的节水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城镇供水企业和乡镇集中供水厂的节水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GB/T 21534 用水节水 术语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31436 节水型卫生洁具
CJJ 92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
CJ/T 454 城镇供水水量计量仪表的配备和管理通则
DB44/T 1461.1 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1部分：农业
DB44/T 1461.2 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2部分：工业
DB44/T 1461.3 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534和DB44/T 146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自用水率 auxiliary water ratio

水厂制水过程中所消耗的水量占进厂水量的比例。

注：按进厂水量与出厂水量之差与进厂水量之比计算。

4 基本要求

- 4.1 供水企业应按 GB/T 7119 的有关要求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建设。
- 4.2 供水企业应按 GB/T 12452 的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合理性分析。
- 4.3 供水企业应确定节水管理部门和专兼职管理岗位，定期制定节水规划，编制年度节水计划，建立节水管理制度，明确节水目标。
- 4.4 供水企业应建立取水、供水、用水全链条计量体系及数据综合管理平台。水量计量数据与节水管理部门共享。

- 4.5 供水企业取水应符合 DB44/T 1461 中用水单位的有关要求。
- 4.6 供水企业供水应符合国家标准及广东省相关要求，并建立供水管网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制度，保障供水水量、水质、水压安全稳定。
- 4.7 供水企业应按 CJ/T 454 的有关规定安装、检定及更换水计量表具。
- 4.8 供水企业应建立健全取水、供水和用户档案管理制度。
- 4.9 供水企业应充分发挥行业优势，主动开展节水技术研究、节水宣传及节水培训。
- 4.10 供水企业办公场所生活用水应纳入售水管理。

5 取水要求

- 5.1 供水企业取水应获得取水许可证，取水量应满足取水许可管理要求，数据应远程传输。
- 5.2 供水企业应建立取水水量统计和缴费管理台账。
- 5.3 供水企业应加强所属原水输水管线、渠道巡检管理。

6 制水要求

- 6.1 水厂进厂、出厂干管及配水机组出水管应安装流量计量设备，数据应远程传输。
- 6.2 以地表水或混合水为水源的供水企业宜采取措施回收利用沉淀池排泥水、滤池反冲洗水、膜池反冲洗水等工艺废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 6.3 当地表水或混合水为水源的水厂新建或老旧改造时，应增设废水回流工艺。
- 6.4 供水企业宜采用先进工艺降低制水损失。
- 6.5 水厂自用水率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仅具备消毒工艺的地下水水源水厂，自用水率不应高于0.5%；
 - b) 具备常规或深度处理工艺的地表水水源水厂，自用水率不应高于4%。

7 供水要求

- 7.1 供水企业漏损控制应符合 CJJ 92 的有关要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应按两级进行评定，一级为8%，二级为10%。
- 7.2 供水企业应推进分区计量管理，新建住宅小区、自备井置换住宅小区等应统一按独立计量区(DMA)模式建设。
- 7.3 供水企业应根据管网漏损、水质及供水安全保障情况，制定管网改造计划，优先对服役超过50年、破损严重及材质落后的管网进行改造。
- 7.4 供水企业应在管网新建、扩建、改建等项目采用球墨铸铁管、不锈钢管等耐腐蚀的管材，或对管道内壁采取防腐措施。

8 对外节水管理

- 8.1 供水企业应规范终端用户用水计量管理，实施分类计量。
- 8.2 供水企业应推进智能水表“一户一表”改造，逐步实施水量及水费远传出账，并建立用户用水数据分析与管理系统。

- 8.3 供水企业应加强用户水表基础信息管理，及时与节水管理部门共享。
- 8.4 供水企业应制定用户水表的查表收费周期，按时按量收取水费，水量数据应按时上报节水管理部门。
- 8.5 供水企业应强化用户报装管理，对未取得用水指标、未通过节水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应通水，水表新装、关止、变更等基本信息，以及由此带来的区域用水变化成因，应及时统计并上报节水管理部门。新报装用户用水应安装智能远传水表。
- 8.6 供水企业应建立用户水表维护及巡检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更换损坏水表。
- 8.7 供水企业应加强用户其他水量的损失管理，包含未注册用户用水、偷盗水、用水单位或个人拒查、用水暂停和关止等管理。
- 8.8 供水企业应依据相关规定分类执行水价管理要求。

9 对内节水管理

- 9.1 应按相关要求开展用水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完善的计量系统，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GB/T 24789 的要求。
- 9.2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应符合 GB/T 31436 要求，安装率应达到 100%。
- 9.3 应根据节水目标定期开展节水监督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励和惩罚。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
 - [3]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5号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本）
-